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周孝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罗素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罗素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董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周孝伟先生（董事长）、罗素玲女士、罗耀东先生、陈小花女士

2、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张钦发先生、冀志斌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小磊	杨小磊、张钦发、冀志斌
提名委员会	张钦发	张钦发、周孝伟、冀志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冀志斌	冀志斌、罗耀东、杨小磊
战略委员会	周孝伟	周孝伟、陈小花、张钦发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董洁女士（监事会主席）、邓友新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何正中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周孝伟先生

2、副总经理：罗耀东先生、陈小花女士

3、董事会秘书：罗耀东先生

4、财务总监：陈小花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刘江来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耀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江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罗耀东先生、刘江来女士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邮箱：zqb@gdtenge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贾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邓超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赖志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凤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楚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谢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五、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董事贾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330 股（含股权激励限售股20,580股），持股比例0.40%，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并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董事邓超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660股（含股权激励限售股24,660股），持股比例0.52%，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并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董事陈楚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880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32,880股），持股比例0.03%，并通过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01%的股权，陈楚鑫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0.04%的股权。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并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军先生、陈凤华女士、赖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元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互联网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减资350万元，周孝伟先生拟减资150万元，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工业互联网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周孝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元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互联网公司”）拟进行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减资相关事项。

鉴于周孝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周孝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和间接控制了35.89%的公司股份。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姓名：周孝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号

5、最近三年的主要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周孝伟先生控制的公司主要为天元股份，天元股份主要从事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有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缓冲包装等产品，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领域的客户，帮助客户降低运输成本和时间，防止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有效提升客户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企业名称：广东天元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罗耀东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周孝伟	300.00	30.00

（二）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总资产	56.00	99.64
净资产	-48.68	-44.53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5.60	2,412.83
净利润	-4.15	63.22

注：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各股东以同比例进行减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

本次交易为工业互联网公司的各股东进行等比例减资，不涉及合同签订，工业互联网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减资前的股权结构			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周孝伟	300.00	30.00	周孝伟	150.00	30.00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有利于提高工业互联网公司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其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工业互联网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周孝伟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减资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需求，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秉持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子公司减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元耗材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天元耗材连锁”）。

●天元耗材连锁由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周孝伟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一、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天元耗材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天元耗材连锁”）

2、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00万元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罗耀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平面设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本次注销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00	货币
2	周孝伟	150.00	30.00	货币

7、履约能力：经查询，天元耗材连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拟注销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总资产	17.56	31.14
净资产	-53.52	-51.5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76	189.71
净利润	-2.02	-5.49

注：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注销公司的其他股东暨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周孝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和间接控制了35.89%的公司股份。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姓名：周孝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号

5、最近三年的主要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周孝伟先生控制的公司主要为天元股份，天元股份主要从事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有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缓冲包装等产品，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领域的客户，帮助客户降低运输成本和时间，防止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有效提升客户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后续天元耗材连锁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天元耗材连锁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天元耗材连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周孝伟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经营管理角度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31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31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3,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671,4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28,58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78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本东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华纳药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华纳药厂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计划。”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纳药厂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对华纳药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312,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2,000	39.7783%	37,312,000	0
合计		37,312,000	39.7783%	37,312,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7,312,000	36
合计	-	37,312,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新能源、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配套周边材料市场，拓展海外供应链，推进全球化战略，公司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WANGZI(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和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想”）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以总投资额2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子公司泰国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泰国天泰”）。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待投资款到账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万美元），栢兴科技、泰国王子、深圳创想、胡继承、廖仲和、吕建明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51%、30%、16%、1%、1%和1%，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泰国天泰设立的有关事宜。在泰国天泰设立完成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计划将持有的泰国天泰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创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设立海外子公司股东的议案。鉴于海南自贸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将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作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优先持有境外控股子公司股权。因此，公司同意将泰国天泰的股东由“深圳创想”变更为“海南王子投资”，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完成后，栢兴科技、泰国王子、海南王子投资、胡继承、廖仲和、吕建明将分别持有泰国天泰的股权比例为51%、30%、16%、1%、1%和1%。在泰国天泰设立完成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计划将持有的泰国天泰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南王子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拟设立海外子公司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与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文件。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编号：0215567007165

3、注册资金：500万泰铢

4、注册地址：罗勇府Pluak Daeng县Map Yang Phon镇6区7/584号

5、公司股东：

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WANGZI(THAILAND) CO., LTD.持有30%股权；

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00,000	3.07%	0.07%	是	是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2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12,160,000	12,160,000	3.50%	0.73%	——	——	260,796,089	77.72%
吴瑞	39,096,008	2.34%	7,260,000	8,460,000	21.64%	0.51%	5,860,000	69.27%	23,462,006	76.58%
合计	913,600,090	54.68%	19,420,000	20,620,000	2.26%	1.23%	5,860,000	28.42%	284,258,095	31.83%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